

厦门铠甲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26 号之二 202)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

二〇一六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3
二、发行计划	3
(一) 发行目的	3
(二) 发行对象范围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3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3
(四) 发行股份数量	4
(五) 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4
(六) 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4
(七) 募集资金用途	4
(八) 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4
(九) 本次股票发行前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4
(十)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4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4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风险	5
五、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5
(一) 合同主体	5
(二) 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5
(三)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5
(四)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五) 自愿限售安排	5
(六) 估值调整条款	6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6
(一)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
(二) 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6
(三) 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7

厦门铠甲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厦门铠甲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铠甲网络

证券代码：836610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26 号之二

邮政编码：361000

联系电话：0592-5837221

法定代表人：陈滨

董事会秘书：余红梅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引入做市商和战略投资者，公司将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升级铠甲云平台系统的技术及开拓移动端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同时，本次募集资金还将用于为潜在并购标的储备资金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发行对象范围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的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外部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册股东对所发行的新股不存在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25 元/股—28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的净利润、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

- 1、发行种类：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 2、发行方式：定向发行
- 3、发行数量：不超过 200 万股，融资额不超过 5,600.00 万元，占发行后股本的比例为 13.99%。

（五）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六）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主要用于升级铠甲云平台系统的技术及开拓移动端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同时，本次募集资金还将用于为潜在并购标的储备资金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本次股票发行前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关于厦门铠甲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

（十）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

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为引入做市商和战略投资者，并向做市商提供做市库存股票。

（三）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补充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资本实力得到增强，使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得到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

（四）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风险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厦门铠甲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外部投资者。

（二）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在约定日期前将认购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 1、本协议经各方签署、盖章。
- 2、本协议内容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五）自愿限售安排

无。

(六) 估值调整条款

无。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涛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联系电话：010-59366251

传真：010-59366280

项目经办人：甘霖、聂朝辉、杜浩

(二) 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林晖

住所：福州市台江区广达路 108 号世茂国际中心 10 楼

联系电话：0591-83810300

传真：0591-83810301

项目律师：林晖、陈韵

(三) 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十六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项目会计师：叶金福、杨七虎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滨 陈滨

梁晓斌 梁晓斌

王丽勤 王丽勤

余子峰 余子峰

梁木萍 梁木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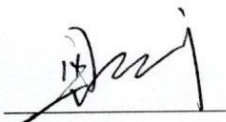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肖晓燕 肖晓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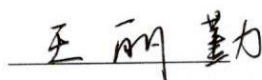
林翠云 林翠云

谭杰 谭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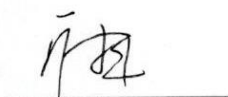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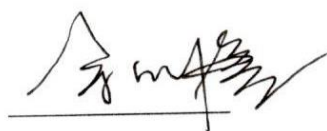
梁晓斌



王丽勤



梁木萍



余红梅

